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續關聯交易公告》，僅供參閱。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3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志恒先生及曲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江先生、吳利軍先生、姚仲友先生、姚威先生、劉沖先生及李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國先生、邵瑞慶先生、洪永森先生、李引泉先生、韓復齡先生及劉世平先生。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光大集团系关联方2023年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对本行2021年制定的与光大集团系关联方2021-2023年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限额方案（简称原限额方案）内的2023年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限额进行调整，分别调增2023年度的联合营销服务和综合业务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限额至11.66亿元和10.24亿元。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审议事项是本行日常业务中所发生的持续交易，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本行的独立性。
-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 一、持续关联交易概述

#### （一）持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3月24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光大集团系关联方2023年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批准调增本行与光大集团系关联方2023年度联合营销服务和综合业

务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限额至 11.66 亿元和 10.24 亿元。

## **（二）持续关联交易的类别及预计金额**

本行调增与光大集团系关联方 2023 年度联合营销服务和综合业务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限额，主要基于以下因素：

1、联合营销服务。随着合作内容的进一步扩充，本行与合作方之间的联合营销合作服务项目增多，增加移动渠道服务、客户经营类产品和分期类产品，发展重心进一步向重质量转型，单项服务价格随之提升。

2、综合业务。受业务发展、场地扩租及物价上涨等因素影响，加之节能改造、智慧楼宇等相关工作量的增加，原有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限额无法满足业务增长需要。

本次拟调增与光大集团系关联方 2023 年度联合营销服务和综合业务的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限额，其中，联合营销服务的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限额由原限额方案的 6.07 亿元调增至 11.66 亿元；综合业务的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限额由原限额方案的 4.84 亿元调增至 10.24 亿元。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行控股股东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光大集团），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光大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均为本行的关联方。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光大集团成立于 1990 年 11 月，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 781 亿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和管理金

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光大集团总资产 69,101.39 亿元，总负债 62,176.71 亿元，净资产 6,924.68 亿元。

拟与本行发生上述关联交易的为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 **三、持续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前述本行与光大集团系关联方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依据市场原则进行，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同类业务，并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 **四、持续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行将按照对客户的一般商业条款与光大集团系关联方签署具体协议。

### **五、履约能力分析**

本行关联交易严格遵守监管规定，与上述关联方开展业务以来，均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履行情况正常。

### **六、持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上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七、持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上述关联交易需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不需要经过本行股东大会审批或有关部门批准。

2023年3月23日，本行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同意将《关于调整光大集团系关联方2023年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3年3月24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该议案。本行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0票同意（关联董事王江、吴利军、王志恒、姚仲友回避表决）。

参与表决的本行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 八、附件

-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

附件 1: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2023年3月24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光大集团系关联方2023年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进行了审阅，事先了解了相关议案内容，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韩复龄      刘世平

附件 2: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2023年3月24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光大集团系关联方2023年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已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韩复龄      刘世平

附件3:

## **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决议**

(摘要)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

### **出席:**

李引泉	独立董事
李 巍	董 事
王立国	独立董事
邵瑞庆	独立董事
洪永淼	独立董事
韩复龄	独立董事
刘世平	独立董事

### **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7人，实际参与表决7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员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

### **会议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光大集团系关联方2023年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